犹豫期

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,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, 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。

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,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 费发票原件,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,亲自送达或挂号邮 寄给我们,即可解除本主 险合同。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 24 时起解除,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,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如您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, 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, 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。

如您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,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,按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,连同按本主险合同第 4.2 条约定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您。